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对外转让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颐养”)51%股权和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语网络”)51%股权对外转让,以实现对外投资管理的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中民颐养和蜂语网络已获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中民颐养和蜂语网络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其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0.808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9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0年4月10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4月13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久其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久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久其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久其政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下一代集团管控平台”“数字营销运营平台”和“政企大数据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0,249.65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久其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久其转债”第三年(即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的票面利率);t=295天(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3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808元/张

由上可得:“久其转债”回售价格为:100.80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46元/张;②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808元/张;③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808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其他说明

“久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久其转债”。“久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3月30日至4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久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4月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0年4月1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4月13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久其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久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久其转债”回售的申请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3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主体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1年。

2、同意授权公司财务经理李海鹰女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以现金方式向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国际”)增加注册资本200万美元,约合1,421.04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梦网国际注册资本将由130万美元增至330万美元。

2、同意授权梦网国际公司经营层根据梦网国际业务情况,决定公司向梦网国际增资资金的使用方式、使用计划、用途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基于对企业云通信服务业务未来发展和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其坚定看好公司基于企业短信、富媒体消息、企业服务号、视讯云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拟自2020年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6日,余文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8%,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293,828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15.8669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余文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97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

2、余文胜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2020年3月6日	集中竞价	280,100	0.0343	17.9050	5,031,984
2020年3月10日	集中竞价	301,400	0.0369	17.2404	5,196,263
2020年3月18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123	15.0000	1,500,000
2020年3月26日	集中竞价	597,500	0.0732	14.3357	8,565,591
合计		1,279,000	0.1568	15.8669	20,293,828

注:上述表格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公告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4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6日,余文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8%,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293,828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15.8669元/股。

本次增持后,余文胜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5,257,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8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3月30日起,基煜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20;C类:006821,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30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3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凯石淳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03
2	凯石淳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14
3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62
4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15
5	凯石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22
6	凯石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23
7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20
8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21
9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57
10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58
11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33
12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43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esc.cn
客服电话:9536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保障基金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前披露的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30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定投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1)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对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享受定投费率优惠。定投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基金代码:007751)	标准定投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工行直联、农行直联、建行直联、招行直联、通联
M<10万	1.20%	0.60%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0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德斯”),自2019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人民币11,457,90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万德斯	英才计划项目首批拨款	1,5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创业南京”英才计划科技顶尖专家聚集计划(创业类)项目资助协议书》、《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实施细则》(宁委发[2016]23号)、《“创业南京”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6号)
2	万德斯	科技发展研究经费补助	1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江宁区2019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江宁科字[2019]54号)
3	万德斯	2018年江宁区科技服务业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江宁区2019年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9]68号)
4	万德斯	2019年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9年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江宁发改字[2019]174号)
5	万德斯	高层次人才项目:节能环保产业	40,0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第十六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方案》
6	万德斯	2019年度区新兴产业资金补助	5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区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宁工信[2019]73号)
7	万德斯	2019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	50,000.00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9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宁知[2019]57号)
8	万德斯	引进研究生、高技能、高技术人才补贴	30,000.00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2019年度第一批“人才强企10策”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江宁财行[2019]156号)
9	万德斯	2019年度省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0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企[2019]491号)
10	万德斯	技术服务平台补助	1,860,000.00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服务字[2019]783号)
11	万德斯	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120,000.00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扬2019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有功单位、高成长企业的决定》(江宁高新管字[2020]16号)
12	万德斯	高成长企业奖励	50,000.00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扬2019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有功单位、高成长企业的决定》(江宁高新管字[2020]16号)
13	万德斯	有功单位奖励	50,000.00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扬2019年度江宁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有功单位、高成长企业的决定》(江宁高新管字[2020]16号)
14	万德斯	江苏省科技项目专项资金奖励	1,10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BE2016188)、《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苏科验字[2019]第1385号)
15	万德斯	科技型“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107,900.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江宁区2019年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9]89号)
16	万德斯	科技型“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6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江宁区2019年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9]89号)
17	万德斯	上市挂牌中介费用补贴	2,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江宁区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江宁证办发[2019]133号)
		合计	11,457,900.00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1,457,900.00元,其中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5,570,000.00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8日累计获得5,887,900.00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预案显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无锡宏仁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同时,预案显示,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子级环氧树脂是覆铜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本次交易可以实现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整合业务体系,发挥产业协同效应。请公司:(1)结合覆铜板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及加工方式、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历史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生产规模、市场份额、上下游关系、客户渠道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如何产生协同效应,并量化分析说明具体的协同效应规模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无锡宏仁100%股权作价预估值为102,90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16.03%。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预估值的依据、评估重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原材料等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2)结合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以及标的资产历史估值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600万元、9,400万元和12,000万元,业绩承诺金额增速较快。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在手订单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分析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657.74万元、74,058.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739.47万元、8,548.13万元,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同时,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产线常年处于满产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析说明在标的公司生产线满产的情况下,2019年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毛利变化等,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及是否为关联方;(4)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形成时间、对应事由,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稳定性是否具有重大影响;(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692.01万元、22,697.01万元,同比增幅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资产状况及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二期产线项目预计于2020年实现量产,同时提示存在二期项目未达业绩预期的风险。请公司补充说明:(1)二期项目的主要产品、开工时间、建设周期、投资总额等情况;(2)标的公司的目前产能、未来预期产能,以及如二期项目业绩未达预期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但公司未在重组预案中予以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方案是否设置调价机制,如设置,请说明仅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单独披露的原因,并核实本次重组预案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如设置调价机制,请说明本次设置调价机制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相关调价触发条件等是否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8.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采取定价方式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二期)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均价的8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定价发行,前述认购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2)在前述基础上,若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参与本次配募,请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并说明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规模是否符合现行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9.标的公司在预案中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排污指标、行业环保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违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显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称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请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明确相关安排,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关于暂停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裕纯债A	招商添裕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89	0064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0年3月30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30日起暂停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0年4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使用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认购、申购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30日起,开展对投资者在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使用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0年3月3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且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1、认购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认购业务且认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2、申购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3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交易平台选择使用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范围内基金,认购、申购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零折。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产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本公司官网地址为www.haoamc.com,微信公众号搜索关注“嘉合基金”。

六、重要提示

1、本次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认购、申购基金费率优惠及活动时间如需调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本次活动仅限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使用汇款交易方式参与,其他销售渠道的费率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3、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o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